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结庐饰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成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乐平

项 目 负 责 人：赵建成

填 表 人：费凡

建设单位：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盖章)

(盖章)

电 话 ： 15380536288

电 话 ： 15861944233 ↗

传 真 ： /

传 真 ： / ↗

邮 编 ： 224400

邮 编 ： 224000 ↗

地 址 ：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板湖镇 地 址 ：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 ↗

工业园区 58 号

纪城 5B 地块 13 号楼五层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竣工公示
- 附件 5 调试公示
- 附件 6 农灌协议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附件 8 仓库租赁协议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结庐饰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磨石	条形砖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平方米/年	15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平方米/年	15 万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20 号		
调试时间	2019 年 8 月 10 号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6.30-2020.7.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 (12)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 (13)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结庐饰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4) 关于对《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结庐饰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12 月 2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表 1-1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农田灌溉
1	pH	5.5-8.5
2	COD	200
3	SS	100
4	氨氮	/
5	总磷	/
标准来源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 1-2 生产回用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2	SS	/	
3	浊度(NTU)	5	
4	色度(度)	30	

(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颗粒物。1#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特别排放限制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

表 1-3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制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质量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执行。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58 号,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新建项目取得盐城阜宁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20923-30-03-503889,因此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项目 2018 年 10 月由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获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 1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2019 年 8 月 10 日开始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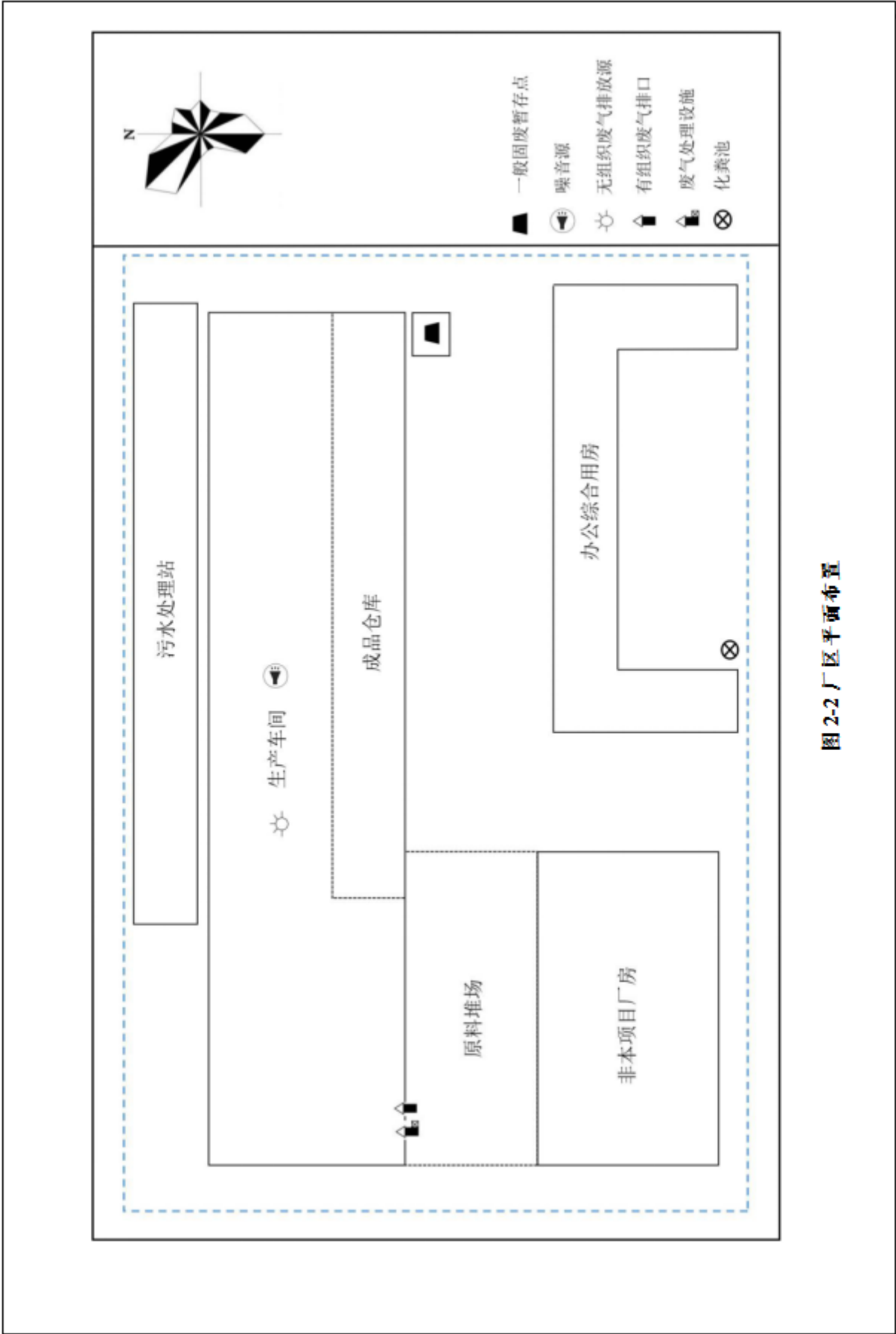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58 号，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3，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水磨砖	15万平方米/年	15万平方米/年	1200h/a
2	条形砖	15万平方米/年	15万平方米/年	1200h/a

表 2-4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工程名称	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300m ²	3000m ²	/
	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1200m ²	/
	综合用房		建筑面积 700m ²	1000m ²	
储运工程	贮存		50t	60t	水泥仓，用于储存黑水泥
			1000m ²	1000m ²	成品仓库
			/	/	原料存储于车间
	运输		/	/	汽车运输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11264m ³ /a	9830m ³ /a	园区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		384m ³ /a	295m ³ /a	雨污分流，污水近期农业灌溉
	供电		150 万 kwh/a	131 万 kwh/a	区域变电所
	绿化		1240m ²	10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泥仓进料粉尘	3000m ³ /h	7500m ³ /h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
		投料粉尘	5000m ³ /h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40t/h	36t/h	/
		生活污水	5t	4.5t	化粪池
	噪音治理		/	/	厂界达标
	固废处置		60m ²	同环评	设置一个固废暂存间

表 2-5 本项目设备清单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配料仓	通玉 7 号	1	1	/
搅拌机	MPC-500	1	1	/
压砖机	KB-800	1	1	/
定厚机	SCY120B/4	3	2	/
抛光机	SMLX120D	1	1	/
切边机	SBL1200/2/4/4	1	2	/
接砖机	/	2	1	/
切割机	/	0	2	/
行车	/	0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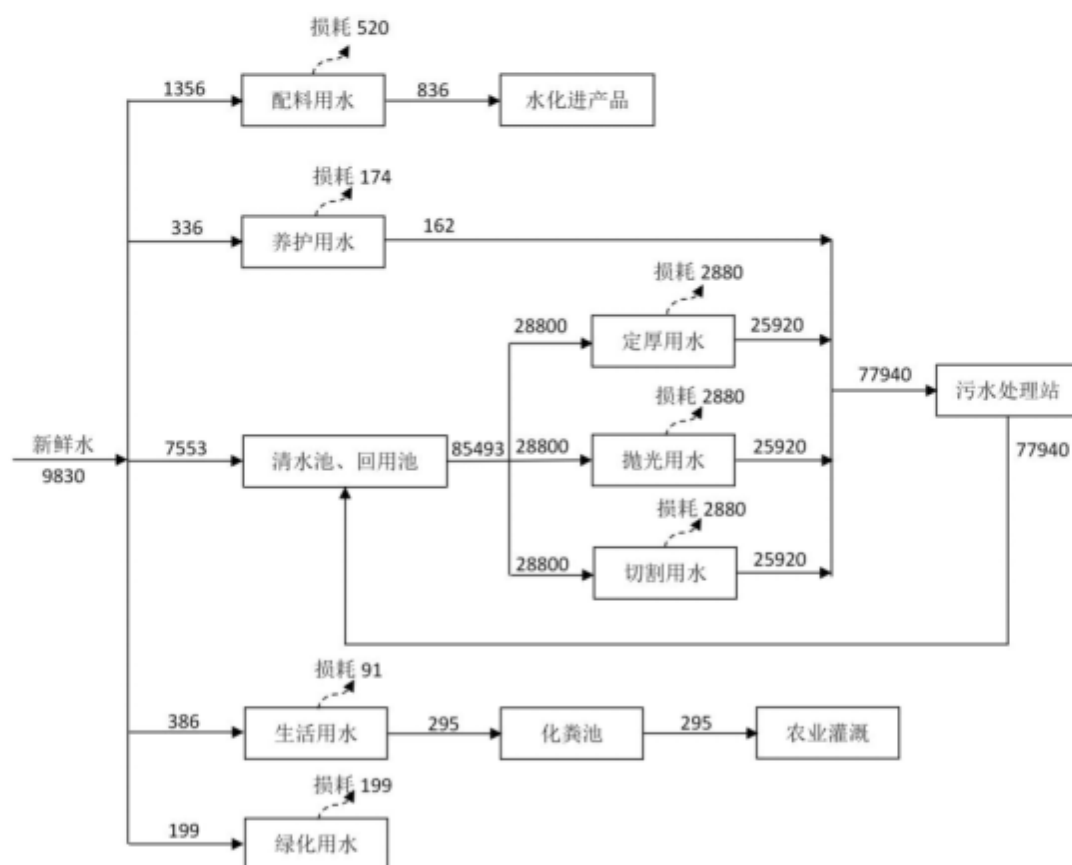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设计年耗量 (t)	实际 (11) 月消耗量	来源
1	黑水泥	硅酸盐	2092	1900	海螺水泥
2	白水泥	硅酸盐	2092	1950	阿尔博水泥
3	石粉	碳酸钙、二氧化硅	6276	6100	安徽
4	石子	碳酸钙、二氧化硅	8368	8351	石家庄

本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进行农业灌溉，调试期的用水量为 9830 吨，水平衡图见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水泥进仓:本项目所用黑水泥为散装,建设座水泥仓用于存放黑水泥, 白水泥为袋装,不使用水泥仓储存。黑水泥装卸进仓采用风力输送,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1)。配料、搅拌:本项目主要用料为水泥、石粉、石子和水,按比例(15:2:0.4)添加至搅拌设备内搅拌均匀,各类原料拆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S1),配料过程会产生粉尘(G2),搅拌过程会产生噪声(N)

放料、成型:搅拌好的物料经计量后投放至压机模具中,再通过压机压制成型,该过程主要有噪声(N)产生。

养护:成型好的半成品放置于养护房内养护一周,养护过程中需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养护过程会有养护废水(W1)产生。

定厚:通过定厚机将板材打磨到规定的厚度,定厚用水降低温度,同时可以有效抑制粉尘产生,定厚过程会有定厚废水(W2)及噪声(N)产生。

抛光:通过抛光机对板材进行加工,使得板材表面光亮、平整。抛光用水降低温度,同时可以有效抑制粉尘产生,抛光过程会有抛光废水(W3)及噪声(N)产生。

切割:通过切割机对板材切割成设计的尺寸,其中水磨石为方形、条形砖为长条形,切割用水降低温度,同时可以有效抑制粉尘产生,切割过程会有切割废水(W4)、边角料(S2)及噪声(N)产生。

成品入库:切割完成后成品入库。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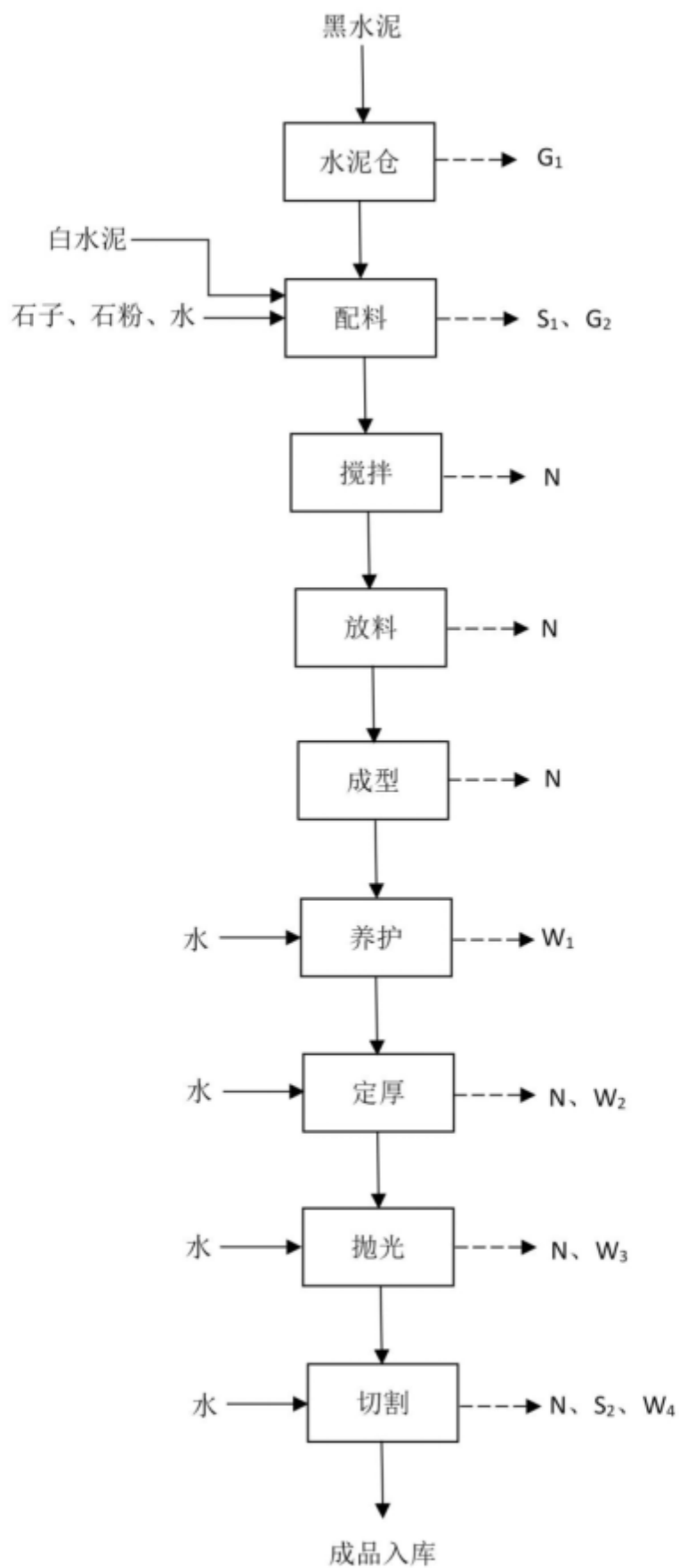


图 2-8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变动内容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

项目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影响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设备数量	定厚机3台、切边机1台、接砖机2台、切割机2台	定厚机2台、切边机2台、接砖机1台、切割机2台	设备更新,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污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保措施	水泥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2米高排(1#); 投料仓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2#)	水泥仓和投料仓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1#)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处理工艺:一级沉淀+斜板沉淀+回用池	废水处理工艺:一级沉淀+过滤机+回用池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平面图	车间面积6300m ² , 仓库面积2000m ² , 综合用房面积700m ²	车间面积3000m ² , 堆场面积1200m ² , 原仓库已改成堆场, 位置在原仓库北面, 综合用房面积1000m ²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周围敏感目标居民 住房拆迁	租用周围居民住房作 为仓库	未新增污染 物种类和排 放量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并未新增了敏感点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新建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进行农业灌溉，废水不进行外排。待板湖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板湖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一级沉淀池+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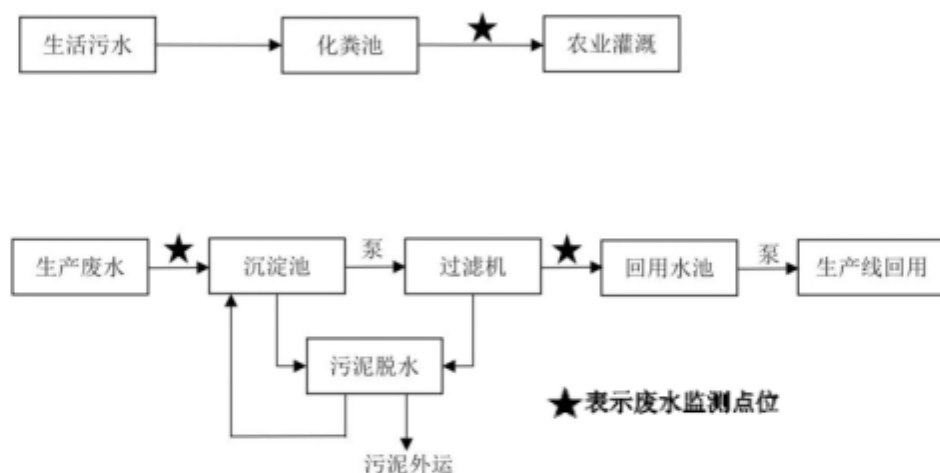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化粪池



图 3-3 沉淀池



图 3-4 过滤机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水泥仓进料粉尘和投料粉尘，水泥仓进料粉尘和投料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未能有效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图 3-5 粉尘废气处理流程（含废气监测点位）



图 3-6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以选用低噪音设备、隔音门窗、隔音厂房的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7 噪声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1	选用低噪音设备、隔音门窗、隔音厂房	同环评
2	压砖机	1		
3	定厚机	2		
4	抛光机	1		
5	切边机	2		
6	接砖机	1		
7	切割机	2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污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废包装、边角料和污泥由企业收集后对外出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 3-8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调试期 (11) 个月消耗量	备注
1	废包装	配料	100	1	收集后外售
2	边角料	切割	1100	100	收集后外售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5.1	2	回收于生产
4	污泥	污水处理站	112	110	收集后外售
5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3	1	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图 3-9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图 3-10 1#排气筒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总磷	新建1个5m ³ 化粪池及厂内污水管网	建设化粪池	10	5
	生产废水	SS	新建1个40t/h污水处理站	新建污水站	50	60
废气	生产车间	水泥仓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1根15米高排气筒（1#）	脉冲布袋除尘+1根15米高排气筒（1#）	15	18
		投料废气	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2#）			
噪音	车间	生产设备	优先采用低噪音设备；室内墙体隔声、加装防震垫；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	采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音、减震	12	4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边角料、污泥	一般固废堆场1个	同环评	2	3
绿化	绿化面积		1240m ³	1000m ³	10	9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设置雨、污排放口各1个、设置2个废气排气筒，设置环保标志排		雨、污排放口各1个、设置1个废气排气筒，设置环保标志排	1	1	1
合计					100	10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拟投在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58 号新征工业用地 124018 平方米,投资 4000 万元建设结庐饰材项目。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平方米水磨石及 15 万平方米条形砖的生产能力。项目拟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58 号,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为水磨石、条形砖等装饰材料的生产,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阜宁县城总体规划及板湖镇工业园区规划的要求。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规定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水泥进料粉尘及配料粉尘,经预测,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配料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根据类比调查,这部分废气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限值标准。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园区规划用地图,根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情况,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有 8 户居民(北侧约 28 米处),针对敏感目标,板湖镇政府出具了拆迁证明,经拆迁后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在该范围内也不得规划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板湖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潮沟河。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治理,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厂区周围的声环境功能

(4)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委托处理等方法处理、处置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良影响。

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向阜宁县环保局申请颗粒物0.05t/a的总量指标;阜宁县环保局在区域总量指标内予以调剂。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板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最终排放控制量已包含在板湖镇污水处理厂原有批复总量中,可直接在板湖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平衡。

本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6、公众参与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已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1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现场公示,在现场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7、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建设单位应严格管理，应确保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到位，使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组织建设并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水磨石、条形砖等成品装饰材料3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黑水泥-水泥仓-配料(石子、石粉、水)-搅拌-放料-成型-养护-定厚-抛光-切割-成品入库	项目可年产水磨石、条形砖等成品装饰材料3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黑水泥-水泥仓-配料(石子、石粉、水)-搅拌-放料-成型-养护-定厚-抛光-切割-成品入库
(二)	项目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对阜宁县城东水厂通榆河取水口及通榆河水质产生影响。	企业已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阜宁县城东水厂通榆河取水口及通榆河水质产生影响。
(三)	项目水泥仓顶部配套1个脉冲除尘器，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后通过排气口排放。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需在正式生产建设前拆除到位。	水泥仓和投料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房屋租用为企业仓库。
(四)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不得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业灌溉，待板湖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五)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用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排放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用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排放
(六)	项目配料、切割、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项目配料、切割、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有组织废气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本验收报告的报告编制人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生活废水	pH、SS、COD、NH ₃ -N、TP	生活污水收集池	4次/天，监测2天	/
生产废水	PH、SS、浊度、色度	回用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4次/天，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3次/天，监测2天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G1，下风向G2、G3、G4	4次/天，监测2天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昼间1次/天，监测2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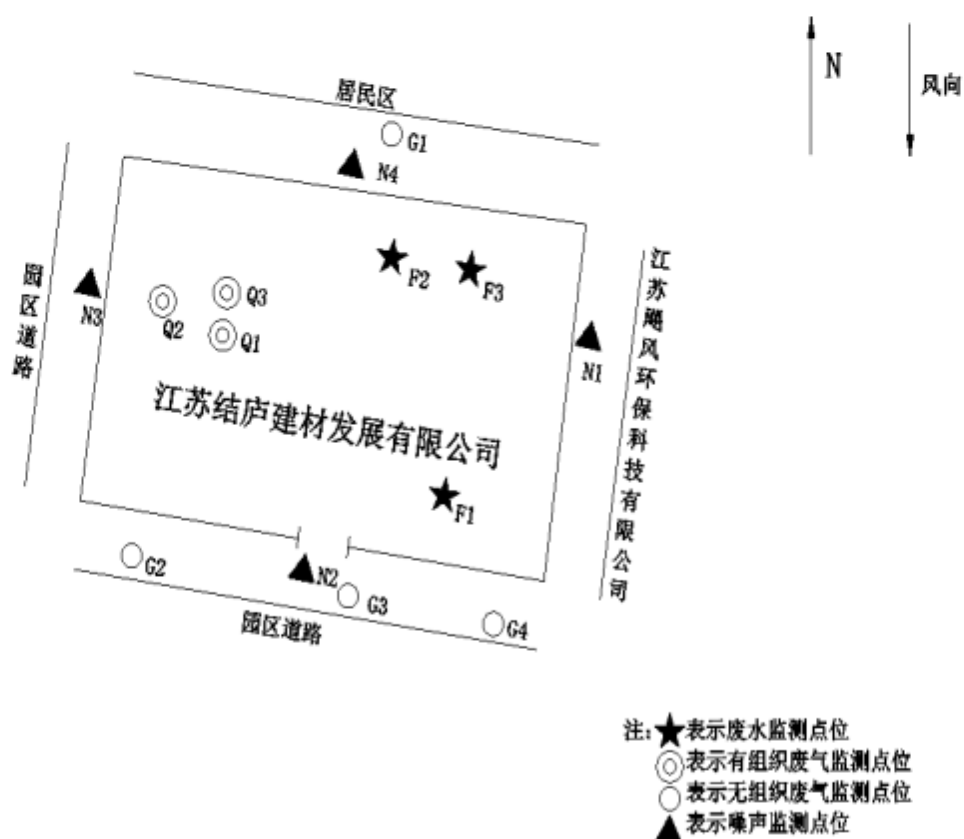


图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	年产量	采样当日产量	负荷 (%)
2020.6.30	水磨砖	15万平方米/年	420平方米	84
	条形砖	15万平方米/年	400平方米	80
2020.7.1	水磨砖	15万平方米/年	434平方米	86.8
	条形砖	15万平方米/年	405平方米	81

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h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收集池 F1				均值或范围	评价
样品编号		FS3001	FS3004	FS3007	FS3010		
采样时间		11: 08	13: 10	15: 18	17: 23		
样品状态		浅黄、微油、弱臭	浅黄、微油、弱臭	浅黄、微油、弱臭	浅黄、微油、弱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61	156	154	157	达标
氨氮	mg/L	40.2	41.2	39.9	42.2	40.9	达标
总磷	mg/L	3.52	3.40	3.81	3.43	3.54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34	38	37	36	达标
pH	无量纲	6.79	6.83	6.78	6.81	6.78-6.83	达标
备注	无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02 日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收集池 F1				均值或范围	评价
样品编号		FS3014	FS3017	FS3020	FS3023		
采样时间		08: 45	10: 51	12: 56	15: 01		
样品状态		浅黄、微油、弱臭	浅黄、微油、弱臭	浅黄、微油、弱臭	浅黄、微油、弱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均值或范围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73	169	168		
氨氮	mg/L	40.6	43.3	38.5	41.0		
总磷	mg/L	3.80	3.62	4.17	3.98		

悬浮物	mg/L	38	35	33	39	36	达标
pH	无量纲	6.84	6.79	6.82	6.82	6.79-6.84	达标
备注	无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回用水处理设施进口 F2				均值或 范围
样品编号		FS3002	FS3005	FS3008	FS3011	
采样时间		11: 20	13: 21	15: 27	17: 34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臭	无色、透明、 无臭	无色、透明、 无臭	无色、透明、 无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色度	倍	32	32	32	32	32
浊度	NTU	2.1	2.0	2.0	2.0	2.0
悬浮物	mg/L	38	37	33	38	36
pH	无量纲	7.02	7.05	7.03	7.03	7.02-7.05
备注	无					

采样日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07 月 01-02 日

检测点位		回用水处理设施进口 F2				均值或 范围
样品编号		FS3015	FS3018	FS3021	FS3024	
采样时间		08: 56	10: 59	13: 04	15: 10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无臭	无色、透明、 无臭	无色、透明、 无臭	无色、透明、 无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色度	倍	32	32	32	32	32
浊度	NTU	2.0	2.1	1.9	2.0	2.0

悬浮物	mg/L	35	36	35	38	36
pH	无量纲	7.05	7.03	7.06	7.07	7.03-7.07
备注	无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回用水处理设施出口 F3				均值或范围	评价
样品编号		FS3003	FS3006	FS3009	FS3012		
采样时间		11: 27	13: 32	15: 38	17: 45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臭	无色、透明、无臭	无色、透明、无臭	无色、透明、无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色度	倍	4	4	4	4	4	达标
浊度	NTU	1.6	1.7	1.6	1.6	1.6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18	17	15	16	/
pH	无量纲	6.96	6.95	6.98	7.00	6.95-7.00	达标
备注	无						

采样日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07 月 01-02 日

检测点位		回用水处理设施出口 F3				均值或范围	评价
样品编号		FS3016	FS3019	FS3022	FS3025		
采样时间		09: 04	11: 07	13: 13	15: 2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臭	无色、透明、无臭	无色、透明、无臭	无色、透明、无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均值或范围	评价
色度	倍	4	4	4	4		
浊度	NTU	1.7	1.5	1.7	1.6		

悬浮物	mg/L	18	16	18	17	17	/
pH	无量纲	6.95	6.93	6.98	6.95	6.93-6.98	达标
备注	无						

(二)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点	水泥仓投料工段 处理设施进口 Q1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491			m ²
动压	123	110	111	Pa	含湿量	2.6	2.7	2.5	%
静压	-1.11	-1.15	-1.02	kPa	烟气流量	2101	1997	1997	m ³ /h
烟温	24	23	22	℃	标干流量	1841	1755	1769	m ³ /h
流速	11.9	11.3	11.3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9×10 ³	1.09×10 ³	1.21×10 ³	/			
	排放速率	kg/h	2.0	1.9	2.1	/			
备注	无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30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点	配料工段 处理设施进口 Q2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高度	15			m	截面积	0.0491			m ²

动压	636	704	596	Pa	含湿量	2.8	2.8	2.7	%
静压	-0.91	-0.90	-0.84	kPa	烟气流量	4818	5068	4658	m³/h
烟温	25	24	24	℃	标干流量	4218	4438	4093	m³/h
流速	27.3	28.7	26.4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8×10³	3.96×10³	3.54×10³	/			
	排放速率	kg/h	10	18	14	/			
备注	无								

采样日期：2020年06月30日

分析日期：2020年06月30日-07月03日

检测点	配料工段 处理设施出口 Q3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963			m ²
动压	95	104	96	Pa	含湿量	2.9	2.8	2.8	%
静压	0.01	0.01	0.00	kPa	烟气流量	7422	7775	7493	m ³ /h
烟温	28	28	27	℃	标干流量	6473	6801	6573	m ³ /h
流速	10.5	11.0	10.6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 考 限 值	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1.4	2.7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9.5×10 ⁻³	1.8×10 ⁻²	/	达标		
备注	无								

采样日期：2020年07月01日

分析日期：2020年07月02日

检测点	水泥仓投料工段 处理设施进口 Q1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高度	15			m	截面积	0.0491			m ²
动压	137	110	128	Pa	含湿量	2.6	2.5	2.6	%
静压	-1.34	-1.20	-1.16	kPa	烟气流量	2050	2032	2189	m ³ /h
烟温	30	34	34	℃	标干流量	1761	1730	1862	m ³ /h
流速	11.6	11.5	12.4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8×10 ³	3.34×10 ³	2.89×10 ³	/			
	排放速率	kg/h	4.2	5.8	5.4	/			
备注	无								

采样日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点	配料工段 处理设施进口 Q2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491			m ²
动压	611	645	638	Pa	含湿量	2.8	2.6	2.6	%
静压	-1.12	-0.91	-0.90	kPa	烟气流量	4737	4874	4853	m ³ /h
烟温	27	28	29	℃	标干流量	4117	4236	4203	m ³ /h
流速	26.8	27.6	27.5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7×10 ³	3.04×10 ³	2.93×10 ³	/			
	排放速率	kg/h	5.6	13	12	/			

备注	无								
采样日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07 月 01-03 日				
检测点	配料工段 处理设施出口 Q3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高度	15			m	截面积	0.1963			m ²
动压	95	107	98	Pa	含湿量	2.7	2.6	2.6	%
静压	0.01	-0.00	-0.02	kPa	烟气流量	7422	7634	7556	m ³ /h
烟温	28	30	32	℃	标干流量	6503	6655	6551	m ³ /h
流速	10.5	10.8	10.7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6	2.4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7×10 ⁻²	1.6×10 ⁻²	/	达标		
备注	无								

表 7-4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表

监测时间	车间工 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处理效 率 (%)
2020.6.30	投料、 配料工 段	1#排气筒处 理设施进口 Q1	颗粒物	第一	2.0	2.0
				第二	1.9	
				第三	2.1	
		1#排气筒处 理设施进口 Q2	颗粒物	第一	10	14
				第二	18	
				第三	14	
		1#排气筒处 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	1.7×10 ⁻²	1.48×10 ⁻²
				第二	9.5×10 ⁻³	
				第三	1.8×10 ⁻²	

2020.7.1	投料、 配料工 段	1#排气筒处 理设施进口 Q1	颗粒物	第一	4.2	5.13	99.9
				第二	5.8		
				第三	5.4		
		1#排气筒处 理设施进口 Q2	颗粒物	第一	5.6	10.2	
				第二	13		
				第三	12		
		1#排气筒处 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	1.6×10^{-2}	1.63×10^{-2}	
				第二	1.7×10^{-2}		
				第三	1.6×10^{-2}		

注：1.处理效率=（进口排放速率均值-出口排放速率均值）÷进口排放速率均值×100%。

(三) 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监 测 气 象 参 数							
采样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09: 15	23.6	58.3	100.3	2.1	北	阴	
11: 15	24.4	62.5	100.3	3.0	北	阴	
13: 15	24.6	63.9	100.3	3.1	北	阴	
15: 15	23.6	64.1	100.3	3.2	北	阴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 值	评价
总悬浮颗 粒物 (mg/m3)	第一次	0.165	0.275	0.294	0.330	0.350	达标
	第二次	0.147	0.330	0.257	0.313		
	第三次	0.202	0.277	0.330	0.349		
	第四次	0.146	0.240	0.348	0.350		
备注	无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0: 56	28.2	58.2	100.6	2.1	北	晴
12: 56	29.3	50.9	100.6	2.3	北	晴
14: 56	30.4	49.8	100.5	3.0	北	晴

16: 56	29.6	47.7	100.5	2.8	北	晴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4	0.370	0.353	0.278	0.391	达标
	第二次	0.186	0.391	0.334	0.279		
	第三次	0.168	0.318	0.297	0.355		
	第四次	0.223	0.299	0.373	0.261		
备注	无						

(四)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fljc-150			
检测日期	昼间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43 分			
	夜间 / 年 / 月 / 日				夜间 / 时 / 分至 / 时 /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2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 风力: /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 dB (A)				夜间 / dB (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 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昼间		夜间		评价
				测量值	参考限 值	测量值	参考 限值	
N1	厂界外 1 米	/	/	57.1	/	/	/	达标

N2	厂界外1米	/	/	57.5	/	/	/	达标
N3	厂界外1米	/	/	59.2	/	/	/	达标
N4	厂界外1米	/	/	49.3	/	/	/	达标
备注	无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fljc-150					
检测日期	昼间 2020 年 07 月 01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09 时 29 分至 10 时 15 分					
	夜间 / 年 / 月 / 日		夜间 / 时 / 分至 / 时 /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1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 / 风力: /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 dB (A)	参考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 dB (A)		夜间 / dB (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评价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测量值	参考限值	
N1	厂界外1米	/	/	54.1	/	/	/	达标
N2	厂界外1米	/	/	56.0	/	/	/	达标
N3	厂界外1米	/	/	60.1	/	/	/	达标
N4	厂界外1米	/	/	49.0	/	/	/	达标
备注	无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9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工序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均值(kg/h)	排放时间(h)	环评指标 (t/a)	排放量 (t/a)
-----	----	------------------	---------	------------	-----------

颗粒物	投料、配料 工段	1.8×10^{-2}	2400	0.05	0.043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生活污水收集池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达标，待板湖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废水无条件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生产废水回用池中 PH、浊度、色度的标准均达标，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污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废包装、边角料和污泥由企业收集后对外出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总量控制

经核算，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 0.0432t/a，生活污水近期全部用于农田灌溉，生产废水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结庐饰材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923-30-03-5038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5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水磨砖 15 万平方米/年、条形砖 15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水磨砖 15 万平方米/年、条 形砖 15 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阜环表复[2018]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 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 元）	-	其他（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432			0.0432	0.05		+0.0432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非甲烷总烃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92300020160919014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7MD1WG9N (1/1)

名称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58号(T)

法定代表人

张成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19日至****

经营范围

建材销售;水磨石砖、水泥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19日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5B地块 13号楼五层（CND）（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19101234013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3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阜环表复〔2018〕185 号

同意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在板湖镇工业园区 58 号建设饰材项目。环保要求：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组织建设，并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水磨石、条形砖等成品装饰材料 3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黑水泥-水泥仓-配料（石子、石粉、水）-搅拌-放料-成型-养护-定厚-抛光-切割-成品入库。

2. 项目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对阜宁县城东水厂通榆河取水口及通榆河水质产生影响。

3. 项目水泥仓顶部配套 1 个脉冲除尘器，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后通过排气口排放。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需在正式生产建设前拆除到位。



4.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板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不得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5.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用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排放。

6. 项目配料、切割、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生产。生产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则必须无条件停产整改。

项目日常监管和“三同时”监管由阜宁县环境监察局负责。

本项目环评批复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不符或与国家、省、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复核、监察不符，立即停止执行，按上级规定重新办理。

经办人：余襄



附件 4 竣工公示

详情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结庐饰材项目竣工公示

发布日期：2019-08-01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结庐饰材项目，于2018年12月21日获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8月1日结庐饰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公示。

竣工日期：2019年8月1日

建设单位：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58号

联系人：赵总

联系电话：15380536288

附件 5 调试公示

详情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结庐饰材项目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19-08-10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结庐饰材项目，于2018年12月21日获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阜环表复〔2018〕185号。2019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8月1日结庐饰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调试公示。

调试日期：2019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58号

联系人：赵总

联系电话：15380536288

附件 6 农灌协议

化粪池废水农灌协议

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朱宝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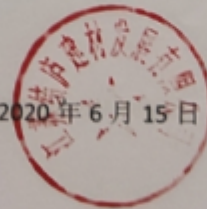
为解决甲方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要保证本工厂废水经化粪池治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标准。
- 二、乙方承诺接收甲方经处理后的化粪池废水用于旱地农作物的灌溉，具体的排灌工作由双方协调进行。
- 三、乙方在化粪池废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废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废水直接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 四、甲方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无偿提供给乙方。
-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朱宝桂

2020年6月15日



化粪池废水农灌协议

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朱正志

为解决甲方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要保证本工厂废水经化粪池治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标准。
- 二、乙方承诺接收甲方经处理后的化粪池废水用于旱地农作物的灌溉，具体的排灌工作由双方协调进行。
- 三、乙方在化粪池废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废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废水直接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 四、甲方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无偿提供给乙方。
-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朱正志



附件 7 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阜宁县板湖镇工业园区 58 号				
项目名称：结庐饰材项目				
联系人：赵建成		联系电话：15380536288		
员工数量：13（人）		近十一月自来水用量：9830t		
年工作天数：300（天）		班制、日工作时间：一班制、8 小时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当日产量	负荷（%）
2020.6.30	水磨砖	15 万平方米/年	420 平方米	84
	条形砖	15 万平方米/年	400 平方米	80
2020.7.1	水磨砖	15 万平方米/年	434 平方米	86.8
	条形砖	15 万平方米/年	405 平方米	81
日期	主要原材料	设计产量	当日产量	负荷（%）
备注：				
企业负责人：_____ （企业公章）				

附件 8 仓库租赁协议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朱宝桂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计 240 个月。如租赁结束后，乙方企业正常营业，则甲方需一直租赁房屋给乙方作为仓库。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按年结算。每年年初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七、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八、本合同连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朱宝桂

电话： 18012555206

身份证： 320923196811214826

2020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赵书成

电话： 15589536288

身份证： 320923196602114837

2020 年 6 月 25 日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魏新春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计 240 个月。如租赁结束后，乙方企业正常营业，则甲方需一直租赁房屋给乙方作为仓库。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按年结算。每年年初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七、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八、本合同连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魏新春

电话： 18861802372

身份证： 320923197111159

2020 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5380136288

身份证： 32092319602114837

 年 月 日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程滔来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40年6月30日，计240个月。如租赁结束后，乙方企业正常营业，则甲方需一直租赁房屋给乙方作为仓库。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1000元，按年结算。每年年初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七、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八、本合同连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程滔来

电话：18014656086

身份证：32023199111214837

2020年6月25日

乙方：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5380536288

身份证：32023196602114837

2020年6月25日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徐福中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40 年 6 月 30 日，计 240 个月。如租赁结束后，乙方企业正常营业，则甲方需一直租赁房屋给乙方作为仓库。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按年结算。每年年初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七、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八、本合同连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徐福中
电话： 87592327
身份证： 320923194401144811

2020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江苏结庐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5380536288
身份证： 320923198602114837

2020 年 6 月 25 日